

中国农业 经营组织形式

鄂玉江 著

4

辽宁人民出版社

序 言

中国改革起于农业经营组织形式的变革,农业由原来集体统一经营的形式转变为以家庭联产承包制为基础的统分结合的经营形式。这一转变过程始于70年代末,成形于80年代中期,至80年代末已基本稳定下来,并持续至今。为什么发生了这种转变?这种转变的客观依据是什么?转变以后又产生了哪些新问题?如何解决这些问题?新的经营形式还需要如何改进?它今后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模式是什么?等等。鄂玉江博士的这部研究成果,认真回顾了这一变革过程,对这些问题作了有益的探索和回答。

农业经营组织形式是农业生产关系中最贴近生产力的部位,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于生产力性质的规律在这里表现得最为明显。农业的生产力性质和经营特点,决定了家庭经营形式为其基本的经营形式,同时还需要有各种多层次统一的经营组织形式与之相结合。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制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新型合作经济,必须长期坚持。但在家庭经营和统一经营这两方面都还存在着很大问题。家庭经营还具有小农经营的基本特征。这种状态缺少生产规模效益,不利于许多先进科学技术的使用;不利于与市场经济接轨,经不住市场风波。与家庭经营相结合的各种多层次统一经营形式也处于低水平的发育状态,社会化程度低,产业组织化水平低,从而补救家庭经营规模不足的能力和帮助农民进入市场的能力也很低。这些都严重地限制着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因此,还必须通过深化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各种制度条件和体制条件等,来促进家庭经营形式和各种统一经营形式的不断进步,从而为农业和农村经济的现代化发展开辟道路。鄂玉江博士的这部研究著作,对这些方面问题都有较深刻的分析,有新见解,所提建议和设想较符合我国农业和农村发展实际,符合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思路,对当前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深化改革有指导和参考意义。

鄂玉江曾在我指导下攻读博士学位,他较系统地研读过马列主义经济学理论,也广泛涉猎过西方经济学说,有较深厚的理论功底。他生于农村,当过农民,熟悉农业和农村,热爱农村改革和农村发展事业。他学风扎实,勤于调研,善于独立思考,富于创新精神。这些特点体现在他的研究中,使他的研究既有理论深度,又密切联系实际,有现实性、可行性和预见性。相信这本著作会对农业及农村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有益。书中不足之处,希望他能广泛吸收批评意见,继续吸取实践真知,在今后的研究中不断加以改进和充实。



1997年12月18日

目 录

序言	朱道华
----------	-----

第一部分 理论分析

第一章 农业经营形式之概念	2
一、何谓农业经营形式	2
二、农业经营形式的类型划分	3
三、农业经营形式的总体结构	5
四、农业经营形式研究的基线	6
第二章 农业经营形式之决定因素	7
一、农业生产要素特点与农业经营形式	8
生产要素组合单元	8
最适经营半径	9
共同使用型和分散使用型的设施	14
规模约束类要素和规模无约束类要素	15
一次投资 永续利用	17
二、农业生产对象之特点与农业经营形式	20

2 目 录

农业生产过程	20
空间上的离散性	21
时间上的强制性	22
动物生产与作物的不同	25
农业生产作业的两面性	28
双向选择	32
作物布局和轮作倒茬	33
三、所有制形式与农业经营形式	35
基序层次和运行层次	35
两个层次不完全重合	37
两权分离的好处	39
分离形式	43
 第三章 农业经营形式之环境因素	47
一、自然地理条件与农业经营形式	47
地质——作物——经营形式	48
地貌影响	49
二、经济地理条件与农业经营形式	50
需求形式——供给形式——经营形式	50
市场距离——集约度——经营形式	52
三、产业结构条件与农业经营形式	55
农民是怎样离开土地的	56
倒悬的金字塔	61
四、社会经济制度与农业经营形式	65
不同社会制度下的土地所有制形式	65
计划性	67
分配原则	68

第二部分 现实问题

第四章 中国现实农业经营形式之特征	71
二元结构	71
均田化	73
小生产	73
二制并存	75
小社会	78
第五章 我国现实农业经营形式中存在的问题	84
一、小生产的问题	84
共同使用型设施受到冲击	85
大中型规模要素受到排斥	88
相对高昂的生产成本	93
交易成本的浪费	100
如嚼鸡肋——农业发展动力不足	111
二、基序关系方面的问题	115
土地所有权主体软弱	115
交换关系中仍含有不平等因素	117
僵化的户籍制度	120
三、系统结构的问题	123
过于分散, 缺乏集中	124
家庭经营水平太低	125
次生经营形式很不发达	126
统协层次不完善	128
第六章 变革当中的一些新形式新规律	132

剩余协作	132
边缘大户	135
内涵集中——串段连片	137
自行转让——转包和转租	138
组织转让——家庭农场和私人农场	140
合作农场	143
集体农场	145
双层经营	149
存在条件	153
股份合作制	154

第三部分 发展模式

第七章 有关体制的进一步改革	165
一、宏观管理形式的变革	165
归并政法渠道	166
归并业务渠道	167
变革调控方式	168
培育农民社会力量	171
二、交换制度的变革	173
淡化主渠道	173
强化横向渠道	175
完善组织形式	176
加强基础设施	178
三、户口制度的变革	180
剔除利益差别,统一社会身份	180
产权商品化	181
户籍弹性化,跟踪管理	183
从局部流迁到全局流迁	183

产业建城,促进地区分化	184
四、土地制度的变革	186
土地产权制度	186
土地流转制度	190
土地管理制度	193
 第八章 中国农业经营形式的未来发展模式	196
一、发展的目标原则	196
公平与效率兼顾	196
多元化、多样化和非固定化	197
二、一般发展模式	198
基本经营层	198
次生经营层	204
统协经营层	207
三、具体分区模式	208
边缘多地地区	208
中间地区	209
发达少地地区	210
山区	211
四、培育新型集体经济	212
五、寻求公有制的合理实现形式	214
分类界定,划清归属	215
公有产权要有明确的代表者	216
经营管理形式可以多样化	216
经营管理过程要民主化、法制化	217
部分公有资产可以转为非国有资产	217
选择合适的企业组织制度	218
股份合作制应居于重要地位	220
六、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	222

6 目 录

农业产业化的涵义	222
实现农业产业化的标志	224
农业产业化发展模式	225
实施农业产业化的好处	226
发展农业产业化的一般步骤	227
发展农业产业化的促进措施	228
 ABSTRACT(英文摘要)	 231
主要参考文献	237

第一部分 理论分析

经济学上的办法从来不是尽善尽美的，而总是利害并存的。人们所能做的往往只能依自己的价值标准去认真比较，悉心选择；当条件变化、利害转化时，又得不断做出新的选择。如此不断探索，不断选择，永无休止。

我国农村改革起始于农业经营形式的变革。农业经营形式的变革曾使我国农业生产获得了巨大发展。但到目前，农业生产又呈现出新的徘徊局面，农业经营形式又表现出许多限制发展的新问题。因此，如何对农业经营形式作进一步的变革，以促进农业的持续发展，又成为当前所普遍关切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

本书将分三部分讨论中国农业经营组织形式问题：一般理论问题辨析；现实问题分析；未来发展模式探讨。

第一章 农业经营形式之概念

一、何谓农业经营形式

农业经营形式,就是指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的基础上,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经营管理和组织形式。它所涉及的问题包括农业生产的组织形式、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农业经营组织的内部关系、农业经营组织之间的联结形式等等。

农业生产组织是集中的,还是分散的?是大规模的,还是小规模?农业经营主体是集体的、个体的,还是私人的?是家庭形式的,还是非家庭形式的?农业组织的内部关系是承包的,租赁的还是股份合作的?农业单位之间的关系是社会化、联合化的,还是封闭的、孤立的?如此等等,构成了农业经营形式的具体外延,也大体框定了我们的讨论范围。

另外有两点需要加以说明。第一点,在农业经济理论中,人们对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技术行为或技术经济行为等内容往往也用经营形式这一术语表达,如集约经营、粗放经营、综合经营、单一经营,等等。第二点,在我国近年的农业经济理论文献中,对上述被我们用农业经营形式所概括的那些内容,有很多作者使用农业经营方式这一术语来代表。出现这两种情况并不要紧,因为在社会科学中一物多名或同名异物的现象经常存在,问题是我们在某一场合下使用某一术语时,要附以必要的说明和界定。在这里,我们的使用方法是上述两个

术语分工,凡关于农业经营主体的组织形式等问题的描述均使用经营形式一语,凡关于农业生产经营中的技术行为或技术经济行为等问题的描述则均使用经营方式一语。

二、农业经营形式的类型划分

首先,对经营主体的形态划类。这是一个从不同角度进行划分的过程:(1)从经济形式上划分,有个体经营、私人经营、合作经营、集体经营、国家经营等形式;(2)从社会组织形式上划分,有家庭经营及其他非家庭经营形式;(3)从表征形式(或自然形式)上划分,有分散经营、集中经营、小规模经营、大规模经营等形式。其次,从经营主体的内部、外部经济关系上划分,有自主经营、承包经营、租赁经营,有独立经营、联合经营、统一经营等形式。

上述划分及称谓之间往往有重合和交叉的现象,为了清楚它们之间的联系与区别,需要说明几点:(1)个体经营与私人经营。个体经营属于私人经营,是属于那种个人占有自己的生产资料和自身劳动的独立的私人经营形式,它与集体经营相对应。凡占有生产资料并由以占有他人劳动的经营形式我们叫它私人经营形式,包括奴隶主经营、封建地主经营、资本主义农场经营等形式。(2)合作经营与集体经营的区别。前者内部仍保留个别所有权,而后者内部则不保留个别所有权。(3)个体经营、家庭经营、分散经营、小规模经营等称谓是相互联系的,但并不等同。个体经营一般都是家庭经营,但家庭经营并不都是独立的个体经营。如旧时代的小农经济就分为自耕农和佃农,它们虽都同为家庭经营,但前者是比较独立

的个体经营,后者则不是;再如目前我国农村中的自营式家庭经营与承包式家庭经营的性质也是如此。个体经营、家庭经营一般都属于分散经营,但并不都是小规模经营,如在现代生产技术手段下,一个个体家庭农场可以经营上千公顷的土地和上万美元的生产设备,创年商品产值数万美元,不可谓其小。(4)分散经营与集中经营。在生产过程中,劳动者和其他生产要素之间总是按一定的技术比例进行组合,当这种组合化小为基本的功能单位时,我们称其为生产要素的最小组合单元。那么,所谓分散经营就是指仅由一两个或少数几个这样的组合单元组成生产单位进行经营活动的形式;由许多个要素组合单元集合起来形成生产单位进行经营活动的形式就称之为集中经营。旧时代的家庭手工业就是由一两个要素组合单元构成的分散经营形式;到工场手工业时,这些分散的单元集合起来便成了工业的集中经营形式。农业中的要素组合单元中所含的劳动者数目往往更少,往往同一个家庭的劳动者数目相吻合,所以家庭经营这种分散经营形式在农业中历史悠久,延绵至今。按照这种解释,封建庄园或地主利用农奴、资本主义农场雇佣工人,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合作社、集体农场、国营农场等均属于包含多个要素组合单元的集中经营形式。不难理解,集中经营一般是比较大规模的经营形式。此外,用要素组合单元概念来解释集中经营形式还可以避免同单项要素随技术变更而扩大规模的集中形式相混淆,如我们目前讲的土地规模集中经营并不等同于上面讲的农业集中经营形式。(5)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这是两个既相类似又相区别的经营形式。它们都属于经济运行当中所有权同经营权相分离的关系类型,只是二者在起源、称谓习惯和两权分离程度等方面上有所差别。我们在以后谈到时再详加讨论。

(6)联合经营与统一经营的关系。所谓联合经营是指一些经营项目类似的基本生产经营单位组织起来在某些生产环节或经营环节上采取共同行动的现象。这种联合经营组织形式一般不是基本生产经营组织,其经营活动一般也都属于间期性的。当它演变成连续活动的基本生产经营组织时,就成为一种合作经营的形式。如果我们把基本生产经营组织层次称做基本经营层次,那么,这种产生于基本层次之上的联合经营组织层次则可称为次生经营层次。联合经营活动可以由各个经营单位自动组织起来进行,也可以由政府或一定的社会经济部门来组织进行,前者我们称其为自组织^①的联合经营,后者我们称其为组织的联合经营。这种组织的联合经营人们又常称其为统一经营,我们以后也会这样使用。

三、农业经营形式的总体结构

从总体上看,农业经营组织形式可以构成为一个立体的体系结构,它可以分为水平构成和层次构成。由各种直接组织生产活动的实体性的经营单位所组成的是基本经营层,在这个层次中,大、中、小经营体并存,集中型与分散型同在,生产型与服务型相嵌,多种经济成分的经营体混成。在基本层次之上我们看到的是一些次生性经营形式,在这里各种自组织的联合经营形式和各种组织的统一经营形式相交织并存。这些次生经营组织本身也往往是分层次而存在的。在基本层

^① 协同论创始人哈肯定义:一个工人集体,如果每个工人按照经理发出的外部指令而以一定的方式活动时,称之为组织;如果不存在外部指令而工人自己按照互相默契的某种规则各尽其责而协调工作,称之为自组织。在此我们借义。

次和次生层次之上,我们还会看到由社会各级政府所参与的宏观管理性的农业经营活动及其相应的组织形式(农业管理部门等),这是从社会角度看的农业的宏观经营形式。如果我们广义一些,把它也纳入农业的经营组织形式体系,那它就构成整个体系的最上层的、统协性的经营形式层次。

这种总体性结构体系,在生产力和社会经济的不同发展阶段上有不同的发育和存在状况。它在某种条件下的协调与完善程度对该条件下的农业发展的直接作用和影响,也将是我们要研究和探讨的重要内容之一。

四、农业经营形式研究的基线

把各种生产要素有机地组合起来,投入运行,不断地创造出新的生产力,这就是经营过程。一个好的经营过程,就是使生产要素获得了最优的组合,实现了投入最小、产出最大的过程。然而,任何经营过程都是由一定的经营组织形式所推动的,实践中,一些经营形式能够促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组合,满足其效能的充分发挥;而另一些经营形式则不能促进甚至阻碍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和组合,限制其效能的充分发挥。生产要素的种种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分别从技术角度和经济角度决定了其自身的合理组合趋向,那么,在农业领域里,什么样的经营形式更能满足农业生产要素的这种合理组合趋向?农业生产要素的组合方式同农业经营形式之间都有哪些相互选择、适应的关系?这就是我们的研究基线。我们也将沿着这条基线来分析我们现存的农业经营形式,来探讨其今后的完善途径。

第二章 农业经营形式 之决定因素

任何一种经营形式总是一定的经济形式之上的经营形式,生产资料所有制形式是经营形式存在的基础和前提条件;但是,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关系的范围内,对于确定何种经营形式,归根到底却取决于生产力的性质和水平。因此,我们把农业生产要素的特点、农业生产对象的特点和农业中所有制的经济形式这三方面作为决定农业经营形式的直接因素来进行分析。此外,我们将在下一章把自然地理条件、经济地理条件、产业结构条件和社会经济制度等方面作为影响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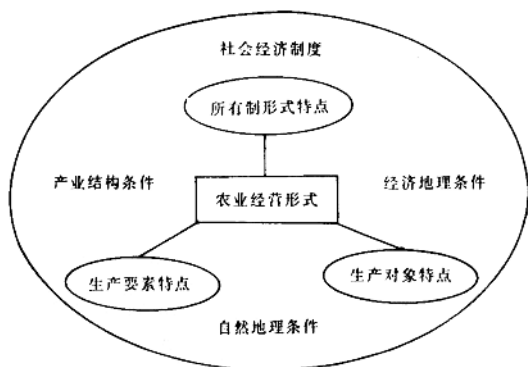


图1 农业经营形式的决定因素和影响因素

业经营形式的间接性影响因素来进行分析。农业经营形式同这些决定因素和影响因素的关系,可用图1和以下公式表示:

$$\text{农业经营形式} = f[\text{社会经济制度} \cdot \text{产业结构条件} \cdot \text{经济地理条件} \cdot \text{自然地理条件} \cdot (\text{生产要素特点} \cdot \text{生产对象特点} \cdot \text{所有制特点})]$$

另外,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对农业经营形式的演进也有根本性的作用,我们在对上述因素的分析中将结合谈到。

一、农业生产要素特点 与农业经营形式

农业生产要素包括劳动者、土地、工具、种子、化肥、农药等等,它们各具许多特点。但我们并不打算全面逐一论述,只打算对其在流动和组合方面的自然(技术)特性和经济特性进行分析,进而分析其合理的组合方式与经营形式之间的选择、适应关系。

生产要素组合单元

前面在介绍集中经营形式的含义时已经接触过这个概念。人们知道,任一生产过程中,生产要素都是按一定的技术比例组合起来的,不管是按经验的、不太精确的方式,还是按科学的、比较精确的方式确定的。前一种情况是传统的自然经济时的情况,随着商品经济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随着生产要素本身的商品化、成本化,这个技术比例就愈加精确和清楚,并且使整个组合限定在经济最优范围内。我们来分割这